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逾期滯還金計算標準

93.02.10 公告實施

93.10.12 公告修正

105.05.30 104學年度第2次圖書管理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依據「國立中央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第十、十一條，訂定下列標準。

一、借用資料到期不還，得由本館按資料類型、逾期時間科以滯還金。計算標準為館藏資料滯還金每日每冊（件） 5 元；限時借閱資料滯還金每小時每冊（件） 5 元。

二、本校教職員生逾期滯還金累積達 300 元即暫停各項借用權利，待還清欠款始恢復借用權利。

三、非本校教職員生持有本館借書證之其他類型讀者，有逾期圖書、資料或滯還金時即暫停各項借用權利，待還清欠書、欠款始恢復借用權利。

四、本標準經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逾期罰款標準金額」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93.02.10 公告實施

93.10.12 公告修正

105.05.30 104學年度第2次圖書管理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逾期滯還金計算標準 |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逾期~~罰款標準金額~~ | 修正辦法名稱，罰款改稱滯還金。 |
| 依據「國立中央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第十、十一條，訂定下列標準。 | 依據「國立中央大學圖書館~~借書規則~~」第十、十一條，訂定下列標準。 | 原依據辦法名稱異動。 |
| 一、 借用資料到期不還，得由本館按資料類型、逾期時間科以滯還金。計算標準為館藏資料滯還金每日每冊（件） 5 元；限時借閱資料滯還金每小時每冊（件） 5 元。 | 一、 借用資料到期不還，得由本館按資料類型、逾期時間科以罰款。~~現行罰款~~標準為~~圖書罰款（以日為計算單位）~~每日每冊 5 元；~~教師指定參考書及本校畢業論文罰款（以小時為計算單位）~~每小時每冊 5 元。 | 罰款改稱滯還金。部分文字修正。 |
| 二、本校教職員生逾期滯還金累積達 300 元即暫停各項借用權利，待還清欠款始恢復借用權利。 | 二、本校教職員生逾期罰款累積~~上限~~300 元，~~超過此一上限時~~即暫停借~~書~~權利，待~~讀者~~還清欠款始恢復借~~書~~權利。 | 罰款改稱滯還金。部分文字修正。 |
| 三、非本校教職員生持有本館借書證之其他類型讀者，有逾期圖書、資料或滯還金時即暫停各項借用權利，待還清欠書、欠款始恢復借用權利。 | 三、 非本校教職員生持有本館借書證之其他類型讀者~~讀者~~，無逾期罰款累積之優待，有逾期圖書、資料或罰款時即暫停借書權利，待~~讀者~~還清欠書、欠款始恢復借書權利。 | 罰款改稱滯還金。部分文字修正。 |
| 四、本標準經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 | 新增條文 |